

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放棄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，茲因個人因素決定申請政府其他
部會_____（單位）就學補助，放棄申
請本校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每學期 1.75
萬補助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※依教育部規定，已申請其他政府就學補助措施者，不得重複請領行政院學雜
費減免補助，故自願放棄本學期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請領資格，由學校向教育
部辦理註銷。

立 書 人：

法定監護人(父/母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班 級：

學 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